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孫瑞宗

陳瑀婕

被告 頂陽食品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芳祺

被告 林仕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千六百五十六萬元，及如附表所示
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頂陽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頂陽公司）
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26日以林芳祺、聶苑嬋為連帶保證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
108年3月26日至109年3月26日，還款方式為按月繳息到期還

01 本，若有一期未付則喪失期限利益；並約定以定儲指數月指
02 標利率加碼1.13%計付之利息及違約金。嗣被告於109年4月
03 28日申請延長到期日至110年3月26日，兩造乃變更契約改定
04 為以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58%計付利息。被告又於10
05 9年12月10日再次申請展延至111年3月26日，及變更連帶保
06 證人為被告林芳祺、林仕杰二人（下稱系爭債務）。詎被告
07 頂陽公司自110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約喪失
08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為一次全部清償。而被告
09 林芳祺、林仕杰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責任。惟被告等
10 人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尚積欠本金2656萬元及利息、違約金
11 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借款契約關
12 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3 二、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0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22 符之本票、放款利率查詢單、109年4月28日變更借據契約
23 書、109年12月10日變更借據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
24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第28
25 頁），並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而被告等經寄存送達開庭通
26 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為
27 爭執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
28 張，堪信為真實。

29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3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3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
05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
06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07 條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08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
09 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此
10 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文義自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11 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頂陽公
12 司向原告借款，惟自110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息，依約
1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則以被告頂陽公司斯時尚欠本金2656萬
14 元債務，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頂陽公司
15 清償本金2656萬元及衍生之利息、違約金等，自屬有據。又
16 被告林芳祺、林仕杰為系爭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
17 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8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人連帶清償所積欠之本金、利息
19 及違約金等，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原告2656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
2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第85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于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卓千鈴

01
02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元)	利率 (年息%)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6,560,000元	2.42%	自110年10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 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 過部份按左開利率20%計算。